











但以每件、每對或每套的最高 HK\$2,000 為限額。若物品已使用超過一年(由購買日期起計)，本公司有權根據其損耗及折舊程度賠償其重置價值或維修此物品。

#### 適用於 4a - 個人行李及物品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貨物或貨艙、食物、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發動機、其他交通工具、傢俱、古董、珠寶手飾或配件、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配件)、現金(包括支票、旅遊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證券、票或文件。
- 正常之磨損、消耗、蟲蛀、寄生蟲、固有毛病、或因維修、清潔、更改而導致的損失。
- 租借物品之遺失或損毀；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致的損失；基於海關條例而遭破壞或檢疫；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已獲第三者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將會獲得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退款。
- 與受保人不同交通工具之行李 或分開寄運的物品。
- 在公眾場所沒有受保人的看管下，或因受保人疏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行李及個人物品的遺失。
-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時、磁碟或其他的資料遺失。
- 易碎物品的破裂或損毀。
-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除非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需獲得其財物案報報告。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案及持有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任何因神秘失蹤而導致之損失。
- 因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遭交之索償物件收據沒有受保人名字。

#### 4b. 個人金錢及旅遊證件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遺失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本公司將賠償受保人實際所遺失的金額至最高 HK\$500 予受保人；受保人必須於遺失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於索償時提交書面文件及警方之正本報告。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直接因被搶劫、爆竊或偷竊而遺失之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本公司將以保障權益表所載之最高賠償為上限賠償受保人(i)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所需補領的費用；及(ii)因安排行程而必須衍生的額外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而該費用僅作證件補領及旅程安排之用。在任何情況下，第 4b 項「個人金錢及旅遊證件」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最高賠償額。

#### 適用於 4b - 個人金錢及旅遊證件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或證券。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案及未能提交當地警方之遺失報告。
- 錯誤、遺漏、兌換率的浮動或貶值而出現的缺額。
- 沒有向旅行支票的簽發銀行當地的分行或代理人報告旅行支票損失事宜。
- 任何因神秘失蹤而導致之損失。
-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行為或因政府意圖防止此等動亂所引致的損失；基於海關條例而遭破壞或檢疫；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 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遊票。
- 同時擁有臨時或永久屬同性質的旅遊證件，此情況下，受保人只能選擇索償其中之一款。

#### 第 5 項 - 旅程延誤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直接因惡劣天氣、天然災害、機械故障、騷劫或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比顯示於由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的行程表內的出發或到達時間延誤至少 10 小時，每滿 10 小時的延誤，本公司會賠償 HK\$200，但以保障權益表所規定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出發或到達延誤期間的計算方法是根據由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供給受保人的行程表上列明的原本航班出發或到達時間，直至 a) 原本公共交通工具或 b)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批接替的交通工具有實際出發或到達的時間作出計算。

在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誤下，受保人只可選擇索償出發或到達其中一項的延誤。此項保障須在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公佈有關事件可引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前購買才會有效。

#### 適用於第 5 項 - 旅程延誤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於申請投保前已宣佈會引致延誤的事件。
- 受保人遲到機場或碼頭(即在最後登記時間結束後才到達，但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的遲到則除外)。
-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批接替交通工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 基於同一原因於第 3b.(2)項「更改旅程」中同時提出的索償。

#### 第 6 項 - 個人責任

若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下列情況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賠償予第三者，本公司會以不超過保障權益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作出賠償：

- 誤傷第三者身體或引致其死亡；
  - 誤損或遺失第三者之財物。
- 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向他人承認過失、提出或允許付任何賠償或有關承諾、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

#### 適用於第 6 項 - 個人責任的不保事項

以下情況不受保障：

-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財產損失。
- 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 屬於受保人或由受保人看管的財產。
-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責任。
- 因受保人故意、蓄意或非法活動所引致的責任。
-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 因貿易、商業或專業有關所引致的責任。
- 任何因非法行為為引致的責任。

#### 主要不保項目

本公司不會賠償任何保單內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而引致的索償：

-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運用軍事力量、篡奪政府或軍權；
- 如受保人為以下人士：
  - 恐怖分子或
  - 恐怖組織成員或
  - 從事毒品買賣者或
  - 核武器、化學或生物武器提供者；

- 受保人不法的行為，或遭海關或有關當局充公、扣留或破壞；
- 任何政府的法案或禁令；受保人違反政府法案；或在預先警告會爆發航運公司職員罷工、暴動或民變、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情況下，受保人沒有作出合理的預防以防止索償的出現；
- 任何恐怖行為；但第 1 項「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及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除外；
- 受保人沒有合理地看管個人財物，避免損害或減低索償；
-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類型之賽車；比賽；職業運動或因參與該運動而可賺取收入或報酬；
- 與服用酒精或藥物有關的損失，但由合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
- 妊娠、分娩或與之有關的損傷或疾病；
-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或自我暴露於不必要的危險中；
-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先天性或遺傳病；
- 愛滋病或因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之損害或疾病；性病；
- 精神病、睡眠、精神或神經失調；
-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持械工作；以航空公司空勤人員身份搭乘飛機；測試交通工具；參與體力勞動性工作；參與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空中攝影；爆炸品處理；演員；地盤工人、漁夫、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
- 受保人旅遊之目的為醫治疾病，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受保人違反合格醫生勸告出外旅遊；
-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的賠償，但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及第 5 項「旅程延誤」則除外。
-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以此護照往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澳門除外)之受保人，但若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台灣及澳門則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此不保事項則會被撤消。

#### 定義

- 「意外」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遇上不能預料及非自願的事件而引致損害。
- 「住宿」是指房租費用。
- 「後天免疫力缺乏綜合症」或「愛滋病」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為標準，指人體免疫不全病毒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下出現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感染性腦病變、人體免疫不全病毒之消滅症候群或其他病症。
- 「中醫」是指任何跌打、針灸或中醫師根據中醫藥條例於澳門衛生局合法註冊成為中醫，但是若果中醫為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則除外。
- 「密切商業夥伴」是指受保人的密切商業夥伴，可提供商業登記或公司的註冊文件予本公司作為佐證。
-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註冊的航運公司經營以接載付乘客的巴士、旅遊巴士、的士、渡輪、氣墊船、水翼船、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及由註冊的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營運以接載付乘客的飛機及直升機，來往於商業機場或直升機場之飛機；及有固定路線及班次的機場巴士。
- 「強制隔離」是指受保人被政府或有關授權機構指令隔離。
- 「留院」是指那段期間，受保人或直系親屬因在合格醫生診斷下有醫療需要而登記為住院病人，醫院亦在此段期間就治療疾病或損害徵收住宿及膳食費用。
- 「生效日期」是指 1) 本保單的簽發日期或 2) 取消旅程保障開始生效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香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英文簡稱 HKSAR。
- 「醫院」是指合法經營並為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不包括老人院、長期病患中心、靜養、護理、戒酒或戒毒等類似服務之醫療機構)，此外，須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和 24 小時專業護理及醫療服務。
-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孫、合法監護人。
- 「損害」是指受保人遭遇意外事故，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引致之身體損害。
- 「受保人」是指受保人名字列於申請表內或批註內之受保人士。
- 「旅程」是指該段旅遊期間由受保人離開澳門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受保人於此段旅遊完結後到達澳門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受保日期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 「喪失」或「喪失功能」是指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或手腕或足踝以上之部位完全分離；若套用於眼睛，是指完全及無法恢復的視力。
- 「失聰」是指永久及無法恢復之聽力：
- |                         |                         |
|-------------------------|-------------------------|
| 如果 a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500 赫   | 如果 b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1,000 赫 |
| 如果 c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2,000 赫 | 如果 d 分貝 - 損失聽力至 4,000 赫 |
- (a+2b+2c+d) 之 1/6 高於 80 分貝。
- 「失語音能力」是指構或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聲帶全部切除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 「澳門」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英文簡稱 Macao SAR。
- 「惡性腫瘤」是指在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存在下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氏腫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或其他已知或未知之惡性病變，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廢。
- 「最高賠償額」是指列於本保單的保障權益表內每項受保保障的賠償額。
- 「醫療必需費用」是指受保人須支付予合格醫生、醫生、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傷車服務的費用，包括藥費、手術、X光檢查、醫院或護理治療包括醫療用品及租用救傷車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護理(除非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必須之診治費用)、亦不包括本保單內第 1b 項「緊急醫療送達」及第 1c 項「運返費用」兩項保障利益所需的任何費用。本保單僅負責賠償由合格醫生所處方或治療的費用。倘受保人可從其他來源取回全部或部份費用，本公司則根據保單條款負責賠償剩餘的費用。
- 「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囊原蟲肺炎、慢性腸炎之生物體、過濃性病毒或散佈性的真菌感染。
- 「大流行病」指有關流行病傳播規模遍及世界各地，並導致大部份人類感染，有關程度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警報級別 5 級或以上。
- 「保額百分率」是指保單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中之保障表中的投保百分率，用以計算保障之最高賠償。
- 「受保日期」是指於申請表上所列明之受保旅程的開始/出發日期至到期日/回程日期的期間，但取消旅程保障除外，其受保日期是由生效日期直至旅程的開始/出發日期。
- 「永久」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損害情況持續至少 12 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永久完全殘廢」是指由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計至少 90 日，受保人因蒙受損害而永久及完全不能從事任何業務或有報酬的工作；若受保人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
- 「受保前已存在之狀況」是指受保人、其直系親屬或旅遊夥伴於保單上受保日期前因任何疾病或狀況，曾接受合格醫生之治療或建議(a) 藥物治療；或 (b) 確診；或 (c) 醫療意見；或 (d) 處方藥服，或於保單生效日期前已患有任何病徵而導致向本公司索償的情況。
- 「主要住所」是指受保人永久居住及只用作私人寓所的房子或樓宇。
- 「保額」是指最高賠償額。
- 「合格醫生」是指得到當地政府承認並准許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醫療服務之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 「保障權益表」是指在此旅遊保險條款及條款中所名為的「保障權益表」，本公司有權隨時對其作出更改。
- 「嚴重損害或嚴重疾病」若套用於受保人或旅遊夥伴，是指受保人或旅遊夥伴需要合格醫生診治，及證明會有生命危險及不適合旅行或繼續原定受保之旅程；若套用於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密切商業夥伴，是指其直系親屬或密切商業夥伴需要治療及經合格醫生證明他們會有生命危險，以致受保人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受保之旅程。
- 「疾病」是指於受保旅程期間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 「病徵」是指個別人士於失調或疾病前經歷的症候及跡象。
- 「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成員是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行為的人及/或被有關政府或管理機構或委員會証實或認定或指稱為恐怖分子。
- 「恐怖行為」是指任何人士或團體的行為，不論是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政府、勢力、管理機構或軍



事力量有關係的，包括但不限於對人或財物使用或恐嚇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作出一些對人類生命或財物造成危險的行為，或作出一些干擾或擾亂電子或通信系統的行為，以威嚇或迫使政府、民眾或其任何部份或擾亂任何經濟體系為目的。

「三級程度燒傷」是指全部皮膚層因燃燒而完全遭到破壞。

「旅遊夥伴」是指在整個受保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的人士。

「旅遊票」是指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經濟客位票。

「實際、合理及慣常」是指(1)在合格醫生之照顧、監管或指示下為受保人提供必須的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的收費；(2)不超過同一地區內接受類似治療、醫療設施及服務費用之正常水平的收費；及(3)不包括在沒有保險的情況下便不會收取之費用。

「戰爭」是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為，包括任何國家利用軍事力量達到經濟、地理、民族、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 一般條件

1. 在此保險生效時，受保人身體狀況必須適合旅遊及未意識到任何可引致取消或擾亂受保旅程的狀況，否則會喪失索償的權利。
2. 若此保單已經簽發，所有保費均不能退還。
3. 此保險不能續保或延長，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在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原列在申請表內的受保日期需要延長，在合理及必需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免費延長保單的受保日期至最高 10 日，以便受保人可以完成旅程。
4. 如超過一個旅程在受保日期內開始，只有最早開始的旅程才是受保旅程。
5. 只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內之受保旅程。
6. 受保旅程必需於澳門開始出發。
7. 若受保人為同一旅程購買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可獲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8. 此保單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及文職商務旅遊，而不適用於探險跋涉或類似旅程。
9. 此旅遊保險計劃每次受保旅程的保障期最長為 182 日。
10. 如受保人蓄意隱瞞或提供錯誤的重要資料，此保單將在生效日期起便失效。
11. 若受保人於生效日期時年齡為 75 歲以上，此保單內各項保障合共的最高賠償不能超過 HK\$250,000，而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最高賠償為 HK\$250,000 及根據保障表保額百分率作出賠償。

#### 基本條款

##### 1. 完整的保險契約

保障列表、旅遊保險條款及條款和批註(如有者)將構成完整的保險契約。受保人未有在投保書上作出的任何陳述，除欺詐外，均不得作為廢除本契約或利用於合法的訴訟程序。任何營業員均無權更改或刪除本保險的任何條款，任何保險的更改需由本公司的簽署同意並簽發批註後，方為有效。

##### 2. 年齡限制

於家庭計劃中，同行之小童年齡必須為 17 歲以下。

##### 3. 申請賠償通知的期限

任何賠償申請需於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死亡，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4. 損害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獲該書面通知後，會將申請賠償表格送交索償人，以作填寫損害證明之用。倘索償人於書面通知書發出後 15 日內仍未收到該申請賠償表格，索償人可將事故的發生、性質與損害程度於本保單內損害證明文件遞交之期限前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此書面證明視作已符合本保單條款之要求。本公司所需之任何證明文件，須依據本公司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而所需費用概由受保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負責。

##### 5. 證明文件遞送之期限

倘受保人要申請傷殘賠償，受保人需於發生損害後 60 日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若受保人在合理情況下未能於此限期內遞交證明文件，則須於合理時間內及事發日後一年內呈交。

##### 6. 充足的通知期

申請賠償通知書可由受保人或其代表人送交本公司，並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受保人之身份。倘有合理之理由不能於本保單之限期內將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而已盡可能將通知書於限期後即遞出，則不會被認為放棄申請賠償權利。

##### 7. 賠償金支付時間

當本公司接獲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本保單立即作出合理賠償。

##### 8. 賠償金之支付

倘受保人死亡，賠償金將賠償予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其他賠償則賠償予受保人本人，而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之賠償則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直接支付有關之服務提供機構。

##### 9. 欺騙索償

倘若保單受保人或其代表人在本保單的索償中存有任何欺詐成份，所有賠償均會作廢。

##### 10. 追討權利

若本公司及/或其授權代表支付了不包括在此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索償，或超過此保險的賠償限額時，本公司會保留追討受保人之權利。

##### 11. 身體檢查

於處理本保單的賠償申請時，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受保人作身體檢查。倘受保人死亡，除法律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受保人於遭遇損害發生或感染疾病後需聽從合格醫生的醫療建議，若受保人沒有依從正確的療法，本公司不會負上任何賠償責任。

##### 12. 債權人之取代

若本公司已向受保人作出本保單的賠償，便可取代其爭取賠償的權利，向有關人士或機構追討，而受保人必須簽署及遞交法律文件和身份證件，或利用任何方法去保證此項的權利，對於損失此權利後，受保人不可採取任何行動。

##### 13. 法律訴訟

依據本保單所規定之條款及期限內，將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後，60 日內不得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倘須訴訟應於本保單規定之損害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限期後 3 年內進行，否則不得再進行訴訟。

##### 14. 國家之法律限制

倘本保險有關呈交損害通知書或證明文件之期限少於澳門法例所允許之期限，則將依法例延長至所容許之最低限度的期限。

##### 15. 保單條款之遵從

倘受保人有違反本保單內所載的任何條文，所有賠償申請均不會被接納。

##### 16. 保單詮釋

本保單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之約束。本保單所涉及之人仕均同意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庭之裁決。

##### 17. 轉讓

本保單的轉讓權益不會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的約束力，除非此轉讓權益的正本或副本已保存於本公司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 至 301 號友邦廣場 5 樓 06 室的辦事處，及獲得本公司的確認。此外本公司不會對轉讓的有效性承擔責任。任何的憲章、條款或法規均不可以阻礙本保單的索償，除非有關條款已詳細列於本保單內。

##### 18. 私隱條例

在此聲明本公司所負責任的先決條件為受保人同意本公司保留、使用或透露本公司所收集或保留任何有關受保人的個人資料，給有關人士/機構或任何被選定的機構(在澳門或海外的)，用作處理本產品及其他財務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申請及提供其銷售後的服務，直接促銷及資料核對等用途，及因此等用途與受保人聯絡。受保人有權向本公司查閱及申請改正所有與受保人有關的個人資料。有關的申請可來函致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 至 301 號友邦廣場 5 樓 06 室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管理員辦理。

##### 19. 筆誤

本公司的筆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此中文譯本乃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一概以英文為準)

此旅遊保險條款及條款的版權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所有。未經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同意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旅遊保險條款及條款之內容。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Matters"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es not form a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以下之“重要事項”只供參考及不會構成保單之一部份。**

**IMPORTANT MATTERS**

**I. Medical Security Service**

In the event of a serious Injury or Sickness which requires hospital confinement in overseas, the Company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ill arrange payment to the hospital. You just contact the Travel Guard Assistance Hotline which helps those in need of medical care to get to the most appropriate medical facilities available.

**II.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Please contact Travel Guard Assistance Hotline for arrangements.

**III. Travel Insurance Claims Procedures**

To ensure prompt processing of your claim,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submit a completed claim form with (1) the original or copy of your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2) proof of departure and arrival dates e.g. travel document, air ticket or train ticket copy, (3) together with all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please refer the following items). You should always retain copies for your records.

**Medical Expenses**

A full physician's report stipulating the diagnosis of the condition treated and the date the disability commenced in the physician's opinion and the physician's summary of the course of treatment including medicines prescribed and services rendered together with all original bills, receipts and tickets.

**Personal Accident**

Hospital and Physicians Reports giving details of the nature of the loss, police report where relevant and if death shall have resulted, a copy of the death certificate and the relevant coroner's report.

**Journey Cancellation & Interruption**

All related documents such as medical reports and receipts of all forfeited and additional accommodation and tickets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 your claim.

**Travel Delay**

A proof of such loss must be obtained in writing from the common carrier management.

**Personal Effects**

(1) while the baggage or personal effect is/are in the hotel or a common carrier and proof of such loss must be obtained in writing from the hotel management or the common carrier management and such proof must be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b) as the result of loss of the baggage or personal effects, personal money, travel document, such loss must be reported to the police having jurisdiction at the place of the loss within twenty-four (24) hours from the incident. Any clai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written documentation from such police.

**Personal Liability**

Please immediately contact Travel Guard Assistance Hotline for legal advice. Please note: any offer or promise of payment or admit of fault to any other party, or any involvement in any litigation must not be undertaken without the Company's written approval.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commence or take-over any legal proceedings to defend the Insured Person provided the Company choose to do so and to take any action to recover any payment made under this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Insured Person must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to this end and do nothing to prejudice their rights.

**重要事項**

**I. 一般住院保證服務**

如受保人在旅遊期間需要入住醫院，本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可提供協助受保人支付醫療費用予有關醫院。受保人只須在入院前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安排此項服務。

**II. 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保障**

受保人須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以安排一切交通及醫療所需。

**III. 旅遊保障計劃申請賠償手續**

如需要申請賠償，請填妥賠償表格連同(1)保單正本或副本，(2)出入境證明如旅遊證件副本，飛機票，車票等及(3)有關所需文件(請參考下列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請自留影印本備查。

**醫療費用**

如申請醫療費用賠償，受保人須附上醫生填寫之報告列明病名 / 受傷情況，病發原因 / 受原因 及日期，處方藥物詳情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人身意外保障**

受保人需附上醫生報告並需列明受傷之性質及傷殘程度等。如遭遇死亡，必須附上死亡證之副本及驗屍官之報告。

**旅程阻礙保障**

受保人需附上一切有關文件如醫生證明及向旅行社索取文件證明已退回之定金，額外住宿費收據等。

**旅程延誤**

如申請此項賠償，受保人須向有關運載公司取得報告，其報告需列明事發日期，原因及阻延的時間。

**個人財物保障**

(1) 如在酒店或運載公司內，引致行李損毀及遺失，受保人應向酒店或運載公司管理人員報告行李損毀及遺失，並取得管理人員填寫之報告包括事發日期及經過。受保人應連同損失物品的付款收據，有關證明一併送回本公司。

(2) 如行李金錢/旅遊證件遺失或被盜竊，受保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局報告，並取有關報告。

**個人責任**

請立即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查詢有關法律責任問題。請注意:如未經本公司的同意，受保人不可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法律責任的承諾，或同意賠償。在法律上本公司擁有為受保人辯護的權利，而受保人必須與本公司合作，不可作任何行動以阻止本公司在這方面的權益。

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 至 301 號友邦廣場 5 樓 06 室

Unit 06, 5/F, AIA Tower, No. 251-301,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查詢電話 Enquiry Hotline : (853)2835 5602/(853)6321 3633

傳真 Fax : (853)2835 5299

**Travel Guard Services**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服務**  
**(852) 3516 8699**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please call our Travel Guard Assistance Hotline.

在旅程中，如有任何緊急事故，請致電Travel Guard國際支援熱線。

-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Service 醫療運送及運返
- Referral of Legal Service 法律轉介服務
- Pre-Trip Assistance Service 出發前所需的諮詢
- Medical Assistance Service 醫療服務諮詢
- Baggage Service 行李服務
- Emergency Ticket Service 緊急訂票服務